

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

(2024 年度)

部门单位名称(公章):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乌鲁木齐市新市区)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填报时间: 2025 年 4 月 12 日

一、基本概况

（一）部门单位基本情况

1.部门主要职能

根据管委会（区人民政府）授权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，监管区属企业的国有资产，加强国有资产管理。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，依法向管委会（区人民政府）报告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监管运营情况。履行所监管企业党建工作的日常管理职责；指导所监管企业做好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所监管企业领导班子管理和人才队伍建设工作。负责所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，提出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。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进和重组，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；以管资本为主推动国有资本合理流动，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、结构调整、战略性重组。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，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，承办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；负责所监管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，强化国有资产监督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。

2.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

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乌鲁木齐市新市区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隶属行政部门，为副县级，无下属预算单位。

共有编制 13 名，其中：行政编制 4 名，事业编制 9 名。

实有人数 9 人，行政编制 2 名，事业编制 7 名。

（二）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

2024 年国资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坚决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国企改革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推进国企深化改革、国资监管、党的建设等工作。2024 年，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国资委对所监管企业开展经济运行分析累计达 12 次。其中，所监管一级企业 4 户，二三级子企业 49 户。监管企业资产总额 501.25 亿元，负债总额 333.5 亿元，所有者权益 167.75 亿元，资产负债率 66.5%，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100.22%；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49.43 亿元，目标完成率 88.58%；缴纳各项税费 3.46 亿元，上缴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2.23 亿元。

国资国企聚焦政治建设，坚持“第一议题”和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，开展党纪专题学习 58 场次，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明纪律、存戒惧、守底线。同时，夯实党建基础，对国有企业开展 2 次检查，督导国有企业落实党建重点工作任务。

监管企业经营性资产使用效率较 2023 年提升 12.29%，达 73.65%；重点项目投资 2.49 亿元，建成西北规模最大检验检测类综合性园区；不良资产清收力度进一步加强，累计收回资金 2049.57 万元。

监管企业化解到期债务 89.36 亿元，化解任务 100%。同时，通过低息债券置换高息债券的方式，降低财务费用约 7456 万元。

（三）部门单位整体预算规模及安排情况

在部门单位整体预算规模方面，我单位 2024 年部门单位整体年初预算数为 399,408.53 万元，预算数（调整后）为 399,408.53 万元，执行数为 399,408.53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100%，其中：财政资金预算部分年初预算数为 4739.27 万元，全年预算数为 399375.32 万元，决算数为 399,374.21 万元，资金严格按预算用途用于人员经费、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，且决算数据完整涵盖于部门单位整体预算数值内，完整反映了预算执行全貌。

本文分析数据以单位 2024 年部门单位整体数据为准，围绕部门单位整体年初预算安排、预算调整、全年预算执行及财政资金收支等维度，结合预算调整率、预算执行率等指标展开详细分析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.年初预算安排情况

我单位年初批复预算数为 399,408.53 万元，其中：上级资金安排年初预算数为 1.98 万元，本级资金安排年初预算数为 399,406.55 万元，其他资金安排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。

我单位在预算安排过程中，遵循以下原则：一是量入为出，收支平衡；二是统筹兼顾，突出重点；三是勤俭节约，注重绩效。预算安排的目标是确保单位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实现预算效益最大化。

人员经费安排：人员经费是单位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主要用于保障员工的工资、津贴等福利支出。在预算安排中，单位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标准，合理测算并安排人员经费，确保员工的基本权益得到保障。

公用经费安排：主要用于部门的日常运转和办公需求，包括办公费、取暖费、差旅费、维修（护）费等。在预算安排中，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和往年支出情况，合理分配公用经费，确保部门正常运转和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项目经费安排：项目经费是用于支持我单位特定项目和业务发展的资金。在预算安排中，单位根据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结合项目规模和实施周期，合理安排项目经费，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目标的达成。

2.预算调整情况

我单位年初批复预算数 399,408.53 万元，年中调增数 0 万元，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399,408.53 万元，预算调整率 0%。

预算调整的效果和影响是评估调整是否成功的重要依据。通过调整提高了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更好地支持了单位的发展。预算的调整有助于实现单位的业务目标和战略规划。保障业务目标实现。

3.全年预算执行情况

全年预算数为 399,408.53 万元，全年实际支出资金 399,408.53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 100%。

部门单位在预算安排执行过程中，严格按照预算计划进行资金分配和使用，加强预算管理和监督，确保预算资金按照预算规定执行，注重优化支出结构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预算资金得到了合理有效的利用。同时，我单位还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估，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调整和改进，确保预算安排得到有效执行和落实。

4.资金使用主要内容及范围

我单位 2024 年全年预算支出金额共 399408.53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为 137.21 万元，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社保支出、保障单位日常水电费和办公费支出等；项目支出 399271.32 万元，主要用于城北市政基础设施管理维护、人员补助。

二、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

（一）基本支出和使用情况

2024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总额 137.21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132.06 万元，公用经费 5.15 万元。实际支出 137.21 万元，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%。

基本支出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。人员工资由编办、人社局、社保局、医保局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公室及财政局等部门逐个审核，按月申报及发放。基本公用经费用于支付办公室日常的邮电费、办公用品、办公耗材款等。

（二）项目管理和使用情况

1.项目管理情况

（1）管理制度健全性

本单位从预算收支管理、资产管理、政府采购管理、合同管理等方面，健全和完善单位财务管理制度、坚定实施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；为加强预算管理，规范财务行为，《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国资委收支管理制度》等健全完整的各项管理制度，有效保障了我单位高效的履行工作职能，较好的促进事业发展。

（2）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

部门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；预算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，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；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，确保我单位预算资金规范运行。

2.项目使用情况

2024 年本单位共有 3 个项目（线上 2 个项目纳入财政绩效平台管理，线下 1 个项目未纳入财政绩效平台管理，由单位内部跟踪监管），项目总金额为 399271.32 万元，执行金额为 399271.32 万元。其中：

（1）本级财力项目

本级财力资金共计 3 个项目，预算金额为 399271.32 万元，执行金额 399271.32 万元。主要用于城北市政基础设施管理维护、人员补助项目支出。项目的实施达到满足城市发展需要和维护人员队伍稳定的效用。

（2）上级资金项目

本年上级资金共计 0 个项目，预算金额为 0 万元，执行金额 0 万元。

三、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分析

我单位 2024 年全年预算金额为 399408.53 万元，执行金额为 399408.53 万元，执行率为 100%，得 10 分。

目标达成是衡量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履职效能的重要标准。部门单位应明确工作目标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，并严格按照计划执行。通过对目标达成情况的分析，可以评估单位在

整体支出履职方面的实际效果。

（一）指标一：

监管区属一级企业数量：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4 家，年中监控完成值为 4 家，本次评价完成值为 4 家，该指标完成率为 100%。根据工作总结、监管企业名单等资料，本次评价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为 4 家，达到预期效益。通过对区属一级企业进行监管，聚焦主责主业，推动资源向重点领域集中，提升监管精准度与覆盖面。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20 分，自评得分 20 分。

（二）指标二：

对监管企业开展经济运行分析次数：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2 次，年中监控完成值为 6 次，本次评价完成值为 12 次，该指标完成率为 100%。根据工作总结、经济运营分析报告等资料，本次评价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为 12 次，达到预期效益。通过对监管企业开展经济运行分析，强化对监管企业的财务状况预警和经营情况研判，为国资监管的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。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20 分，自评得分 20 分。

（三）指标三：

开展监管企业巡查督导次数：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2 次，年中监控完成值为 1 次，本次评价完成值为 2 次，该指标完成率为 100%。根据工作总结、督导检查单等资料，本次评价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为 2 次，达到预期效益。通过开展监管企业巡查督导，压实监管企业管党治党责任，推动党建与经营深度融合，确保国企改革发展方向。该指标权重分值为

10 分，自评得分 10 分。

（四）指标四：

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：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 100%，年中监控完成值为 0%，本次评价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为 100.22%，该指标完成率为 100.22%。根据工作总结，本次评价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为 100.22%，超出预期效益，偏差原因：本年度资产使用效益提升，该指标超额完成。改进措施：下年度合理设置目标。通过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，健全考核激励机制，严控经营风险，守住资产安全底线。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25 分，自评得分 25 分。

（五）指标五：

监管企业年度经营收入目标完成率：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0%，年中监控完成值为 0%，本次评价监管企业年度经营目标完成率为 88.58%，该指标完成率为 98.42%。根据工作总结，本次评价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为 88.58%，未达到预期效益，偏差原因：企业市场化业务占比不高，运营效益低，收入来源主要依赖于政府，本年受政策影响，企业下调招商房租价格，故年度经营收入目标完成率未达预期效益。改进措施：优化业务结构，提高市场化业务占比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。通过监管企业年度经营收入，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与过程督导，压实稳增长主体责任，确保国有资本持续做强做优。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15 分，自评得分 14.76 分。

四、评价结论

本评价报告旨在全面、客观地分析部门单位在评价期内的

整体支出及履职情况，围绕部门单位的预算编制、执行与履职效能等方面展开。通过数据的收集、整理与分析，结合实际情况，最终形成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综合评价结果。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9.76 分，评价结果为“优”。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1、部分企业的经济指标目标值设定不够合理，对企业的考核引导作用未能充分发挥。

2、企业自身“造血”功能不足，收入来源主要依赖于政府，受政策影响较大。

3、企业主业不够聚集，业务领域多，资源配置效率低，导致核心竞争力不强。

（二）原因分析

1、企业参照往年完成情况设定目标，未充分考虑市场变化和自身实际能力，导致目标设定有所偏差。

2、企业缺乏主动开拓市场化业务的机制和动力，未建立成熟的市场化盈利模式。

3、企业业务拓展缺乏有效约束，部分非主业投资挤占核心资源。

六、改进措施和建议

（一）改进措施

1、督促企业结合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情况，科学设定经济指标目标值，并强化季度跟踪分析，对目标偏差较大的企业及时预警、督导整改。

2、在保障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类项目的基础上，重点布局产业园运营，城市综合服务、资产运营等市场化业务，力争经营收入目标完成率达 95%。

3、督促各企业制定主业发展规划，明确 2-3 个核心主业，严控非主业投资，对偏离主业的存量业务制定清退计划。

（二）建议

1、探索建立跨部门协同的目标校准流程及行业对标数据库，深入分析目标偏差的相关因素，及时修正调整。

2、优化业务结构，拓展市场化业务板块，打造产业生态平台，依托现有产业园资源，配套产业基金、技术孵化等增值服务，吸引上下游企业聚集。

3、积极培育新能源、大数据等战略性新兴产业，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，增强发展新动能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。